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95年7月27日 第1297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通傳會組織法第4條委員選任及任命規定 違憲
冤獄賠償法草案 大幅翻修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 正式出爐
2 莊秋桃／司法之心—司法的愛與包容
3 人文漫談／中道是什麼道
法苑書林／閱讀—終生的良伴
4 地院法官晉敘簡任12至14職等辦法發布施行
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圓滿結束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3號解釋

通傳會組織法第4條委員選任及任命規定 違憲

至遲97年12月31日失效 屆期前通傳會之行為仍具適法性 人員與業務移撥不受影響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5年7月21日舉行之第1287次會議中，就行政院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相關條文，於該院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53條及第56條發生疑義；又立法院是否有權立法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提名權及總統之任命權，與立法院行使職權，及行政院適用前述之組織法第4條及第16條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13號解釋。

解釋文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53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爲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爲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4條第2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15名、行政院院長推薦3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15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3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10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11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20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爲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爲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13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爲可否之同意」及同條第4項「前2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爲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6項「委員任滿3個月前，應依第2項、第3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2項、第3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爲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爲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爲，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

通傳會組織法第4條第3項後段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部分，及同條第5項「本會應於任命後3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7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等規定，於憲法第56條並無牴觸。

通傳會組織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爲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應否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但書之規範。同條第2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則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爲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爲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解釋文、理由書、意見書及事實摘要，本刊另備單行本全文刊錄）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案

冤獄賠償法草案 大幅翻修

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 軍事審判受害人並得追溯求償

【本刊訊】司法院於95年7月24日召開第116次院會，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會中審議通過「冤獄賠償法草案」及「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將儘速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以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其中「冤獄賠償法」自民國48年9月1日施行以來，雖經55年、56年、72年、80年4次小幅度修正，惟近年社會情勢急劇變遷，因應社會需求的各種特別刑事法律及保安處分持續增加，世界法律思潮亦不斷進步，現有規定已不敷實際需要，例如依軍事審判法被羈押、執行之人，縱有受冤，依現行規定無法獲得賠償，於情、於理皆有不合。

又司法院大法官於88年7月9日作成釋字第487號解釋，指出制定法律應符合憲法上的比例原則，而依現行規定，冤獄被害人僅因其行爲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即不得請求賠償，而不以行爲情節是否重大，有無逾越社會通常觀念所能容忍的程度爲賠償與否的衡量標準，與憲法第24條關於國家賠償責任的規定意旨未盡相符，宣告本法第2條第2款與該解釋不合部分，應不予適用。

再爲對冤獄賠償請求人予以充分的法律程序保障，規定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組織法庭化，以貫徹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本旨。

另現行法對於不利於請求人的賠償決定確定後，倘發現該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發現新證據，足以影響原決定結果，並無救濟程序規定。從而，司法院乃對本法作全面檢討修正。

本法其他重要的修正尚包括：將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檢肅流氓條例所致冤獄，納入本法適用範圍；依照大法官第487號解釋意旨，並配合冤獄賠償範圍的增列，修正相對應的請求賠償消極條件；提高死刑執行賠償之撫慰金爲至少新台幣1千萬元，至多3千萬元；增訂賠償支付請求權不得扣押或供擔保的規定；增訂本法修正施行前，依軍事審判法處理的案件受害人，亦得追溯請求賠償，以資救濟。

（冤獄賠償法草案及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全文及相關說明請至司法院網站查詢。網址：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案

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 正式出爐

【本刊訊】爲因應科技日新月異，新種交易型態愈趨複雜，司法院於95年7月24日第116次院會中審議通過「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以藉由專家參與審判制度，引入各該行業具專門知識技能之人，在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事實審審理程序中，與職業法官共同職司審判，以迅速並妥適解決紛爭，使受法學教育出身之職業法官得以更迅速、更專業審理因此衍生之科技、智慧財產、營建、醫療、金融、污染等專業訴訟案件，增進職業法官關於法律外之專業知識及技能，提高國民對司法之信賴。本案近日將送請行政院會銜，待會銜完成後即送立法院審議。

草案規定得由參審法庭審判者，以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案件應行通常訴訟程序，且其重要爭點之審理涉及法律以外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能者爲限。試行參審之案件種類，限於特定類型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件，如：因醫療行爲、營建工程等涉訟之民事事件，部分公共危險罪、因醫療行爲致死或重傷、因交通肇事致死或重傷等刑事案件，因智慧財產權涉訟，或其他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且有維護重大公益之必要之行政訴訟事件，得聲請由參審法庭審判。

參審官具有法律外之專業知識，此乃參審法庭借重之處，以發現眞實、促進訴訟爲目的，其參與審判，應限於事實審，故得組成參審法庭之法院，以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爲限。爲祛除國人對於參審官多於法官之參審法庭可能造成不公平裁判之疑慮，參審法庭之審判以法官3人及參審官2人合議爲之，並以法官爲審判長。

編 按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80次主管會議重要指示，請見4版。